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增资方式调整为以募集资金 出资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增资方式调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方式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对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汇创达”）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对深汕汇创达增资。

二、募集基本情况及调整后增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2号）同意注册，汇创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26,66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9.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952,513.6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398,871.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6,553,641.8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0年11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

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0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679.33	40,679.33
2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0.70	5,110.70
合计		45,790.03	45,790.0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对子公司增资出资方式调整事项说明

深汕汇创达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前述使用自有资金对深汕汇创达增资的方式调整为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对其增资的方式，增资后深汕汇创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WL3BN4B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明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标准工业厂房 8 号楼 2 楼 A-6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开关、金属薄膜按键、导光膜、背光模组、数码配件、皮套键盘；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深汕汇创达 100%股权。

失信执行人情况：深汕汇创达资信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深汕汇创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86.56	9,807.17
负债总额	8,787.32	5,902.99
净资产	3,899.24	3,904.18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94	-58.03

五、增资的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增资完成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深汕汇创达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专门用于深汕汇创达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及深汕汇创达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增资方式调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方式议案》，为了

更加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并提高公司现金流质量,公司拟将原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对深汕汇创达进行增资的方式变更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对深汕汇创达进行增资。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对深汕汇创达增资方式调整为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对其增资的方式,并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增资方式调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增资方式调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方式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深汕汇创达增资方式的调整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由使用自有资金对深汕汇创达增资方式调整为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创达本次将对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增资方式调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汇创达本次拟将对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增资方式调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方式的事项,没有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增资方式调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方式 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